

水利部办公厅 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办农水〔2013〕146号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东北四省区 节水增粮行动信息化示范县建设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水利厅、财政厅：

根据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总体安排，中央支持东北四省区建设8个信息化示范县，为全面提升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信息化管理工作水平奠定基础。为推进和规范信息化示范县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化示范县建设目标

信息化示范县建设是全面提升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管理

水平的示范性试点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当前主要围绕以下目标开展建设。

建成节水增粮行动县级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数据入库、工程上图”,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建成覆盖全县的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可传输至省级水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库,合理利用地下水,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建成智能用水管理核心示范区(实灌面积不小于2万亩)用水计量远程监控系统,实时掌握工程用水状况,实现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建成土壤墒情自动监测和灌溉预报系统,结合气象等信息,实现用水预测预报、灌溉信息发布等功能,帮助农户实现科学灌溉;建成县级农村水利宣传教育平台,实现农村水利信息互动。

二、信息化示范县建设内容

根据信息化示范县建设目标,信息化示范县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全县节水增粮行动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建设。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交换机、硬件防火墙、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接收服务器、备份服务器、服务器操作系统、杀毒软件和安全入侵检测系统以及网络运行、系统维护和升级改造等。节水增粮行动县级管理信息系统由水利部节水增粮行动办公室统一开发,8个示范县无偿使用。各示范县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需要拓展系统功能。

2、县级节水灌溉会商中心建设。主要包括显示、音响、投影

仪、通讯设备及视频会议相关设备等。

3、乡级用水管理站配置。主要配置投影仪、读写卡器、计算机以及配套的办公环境等。

4、村级配置。主要配置手持便携式读写卡器等。

5、田间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灌溉机电井用水量管理和监测用流量计、IC卡(射频卡)等量水控制设备、土壤墒情监测设施、专用地下水位观测井及监测设施、通讯设施以及气象传感器等。

三、补助资金及使用范围

信息化示范县建设中央每县补助 500 万元,通过中央分成水资源费安排,按建设内容及《中央分成水资源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1]24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项目资金按《办法》要求管理。

四、信息化示范县建设组织实施

信息化示范县由各项目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负责建设,省(自治区)水利厅切实加强指导监督,水利部适时组织监督检查。

县级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达到初步设计报告深度。实施方案由省(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审查后,于 2013 年 7 月底前报水利部,2013 年 8 月底前水利部完成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省(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审批。批复的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县级节水增粮行动项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具体建设工作，并于2014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工作。

项目建设要积极推行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参与招投标的施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年内承担过农田水利信息化建设工程，所建信息化工程使用情况良好。对参与招投标施工单位的具体要求由各省(自治区)自行确定。信息化示范县建成后由省(自治区)水利部门组织验收。

四省区水利部门要安排相关专业部门加强对信息化示范县建设管理全过程指导，严格管理，各项目县要精心组织实施，制定并执行管理办法，确保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信息化示范县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信息化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
编制提纲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信息化建设示范县 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1. 综合说明

项目区基本情况、信息化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预期效益等。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和社会经济概况

2.2 水利工程及节水增粮行动建设情况

2.3 已建信息化系统情况

3. 需求分析

在现状分析基础上,对项目管理、工程运行管理(包括机井用水计量远程监控等)、地下水位、土壤墒情、气象监测、视频监控等方面进行分析,提出对信息系统的功能需求和性能需求。

4. 建设方案

建设方案包括编制依据、建设目标、系统架构、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等内容,并应附有工程平面布置图、拓扑图、数据流向等图。

4.1 编制依据

主要包括有关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审批文件、技术标准和引

用的主要技术资料。

4.2 建设目标

包括工程目标和管理目标。

4.3 系统架构

包括业务应用、网络结构和数据流向设计。

4.4 建设内容

总体要求：建设内容应包括围绕示范县信息化建设的所有内容，不仅包括中央分成水资源费建设内容，还应包括节水增量行动工程建设资金或其他资金相应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应主要包括开发基于地理信息技术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县级用水管理中心、乡镇用水管理站和村级用水管理点三级信息管理节点；建设机井用水计量、地下水位、土壤墒情、视频监视和小型气象监测站点；建设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和安全体系；采购各类应用支撑软件及基础设施改造等。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运行管理、地下水用水量、地下水位、土壤墒情、视频监视和小型气象监测信息管理等功能。

4.5 技术方案

总体技术方案：应说明设计思路、总体框架、系统划分、网络结构、支撑环境建设等内容。

分项技术方案：

项目管理应包括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年度实施方案相关信息，

工程建设阶段关键节点信息、工程竣工验收信息等。

工程运行管理应包括工程特性参数信息(包括水源、首部枢纽、管网或设备等信息)、灌溉作物类型、灌溉面积、灌溉起止时间、灌溉水量等,工程管理模式、责任人、使用人等信息。

机井用水计量远程监控系统应包括监控内容、控制方式、性能参数、框架结构、技术实现、供电方式等内容,可监控实灌面积不小于2万亩。

地下水位、土壤墒情、视频监视和小型气象监测系统应包括监测内容、性能参数、框架结构、技术实现、布点原则和数量、供电方式等内容,其中地下水位监测应采用专用观测井。

县级用水管理中心、乡镇用水管理站、村级用水管理点应包括主要功能、框架结构、技术实现、站点数量等设计内容。

5. 项目管理

5.1 工程建设管理

说明工程建设主体,组织协调单位、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施工技术指导,以及执行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等内容。

5.2 资金使用管理

说明严格资金管理和监督,完善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拟采取的措施和做法。

5.3 施工组织

简述建立施工组织机构,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条件、施工方法、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计划等。

5.4 工程运行管理

明确建后产权归属、管护责任主体和管护措施,从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管护方案、管理责任、维修队伍建设、管护经费落实等方面说明如何保证工程和信息系統能长期正常运行。

6. 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6.1 投资概算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并说明投资估算编制原则和依据。说明中央分成水资源费、节水增粮行动工程建设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建设内容。

分项概算要根据不同的建设内容作具体划分。例如,计算机网络设备要分服务器、交换机、客户机等分列单价和复价,并进行分类汇总;软件要求标明与费用对应的软件功能与性能等。

投资概算应包含租用费用(如公网通信租用费)、施工费用、运输管理费用、维护费用等。

投资概算表格应与建设内容及技术方案相匹配,应包括总表、土建表、机电设备表、独立费用表、子系统单价分析表、节点单价分析表等。

6.2 资金筹措

要明确项目需要利用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额度,以及其他建设资金的筹措方式。

6.3 预期效益及效果评价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说明信息化建设内容完成后,对运行管理产生的作用和效果。